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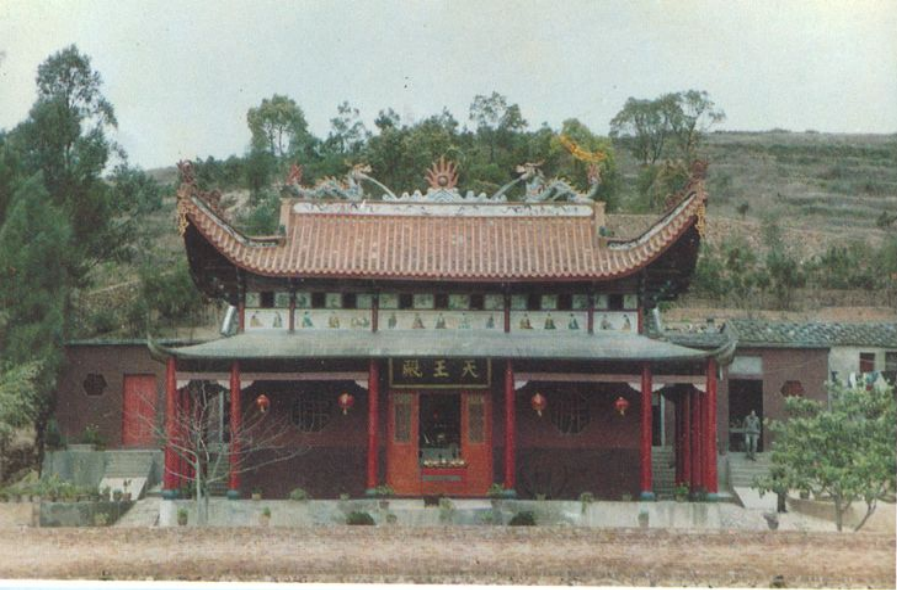
連江縣佛教誌



福建省連江縣佛教協會編



释迦牟尼佛像（云居山上庵寺）



慈云寺天王殿

慈云寺四大天王



慈云寺四大天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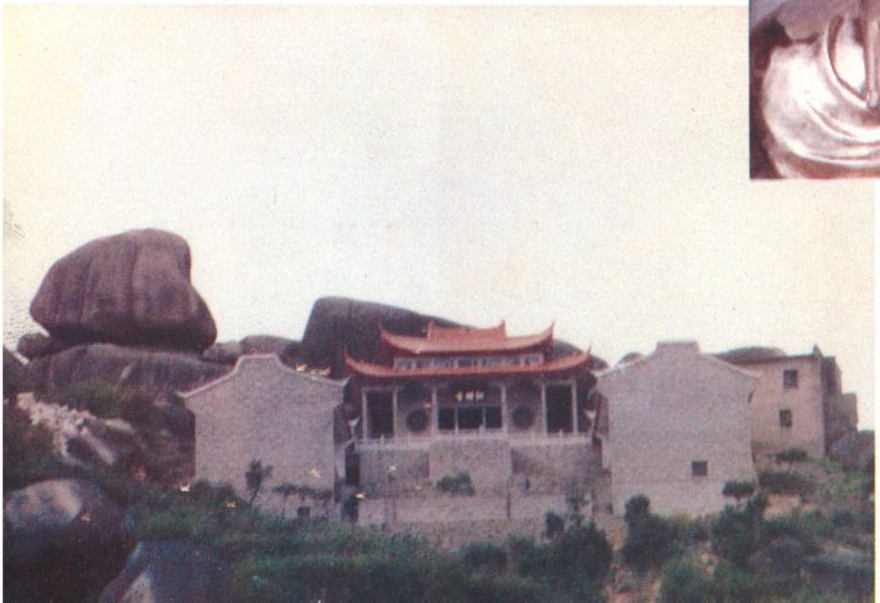


定海九龍寺天王殿



忉利寺釋伽牟尼佛（銅佛）

忉利寺大雄寶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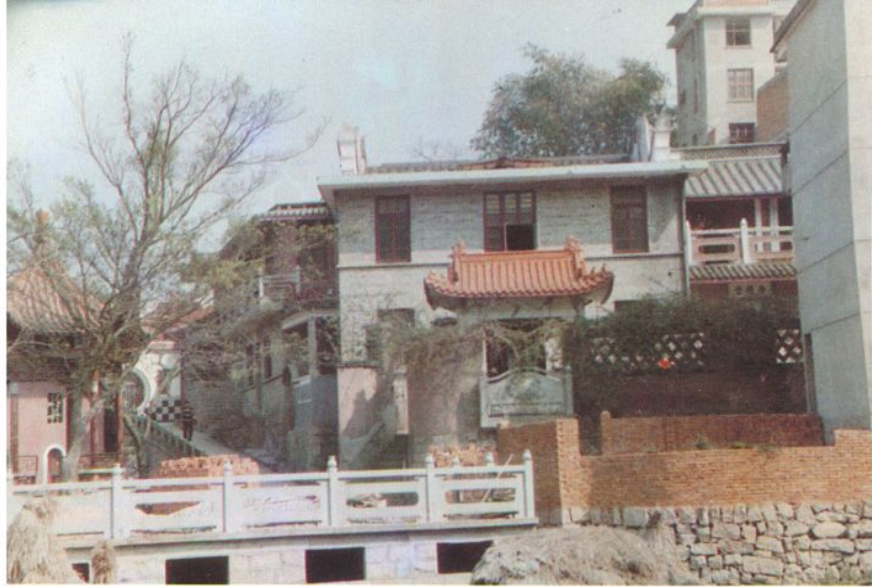
静室寺天王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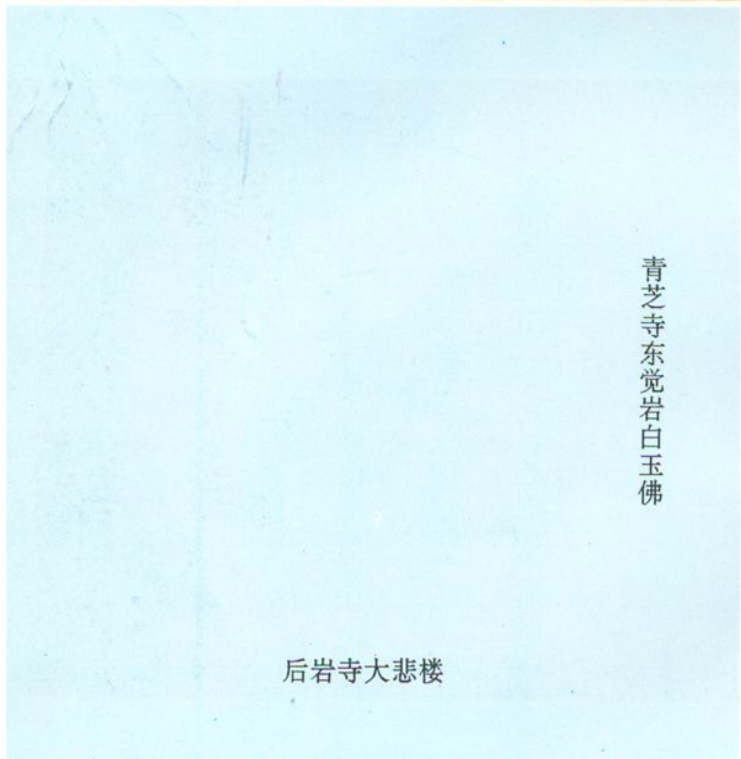
日月寺释迦牟尼佛



广应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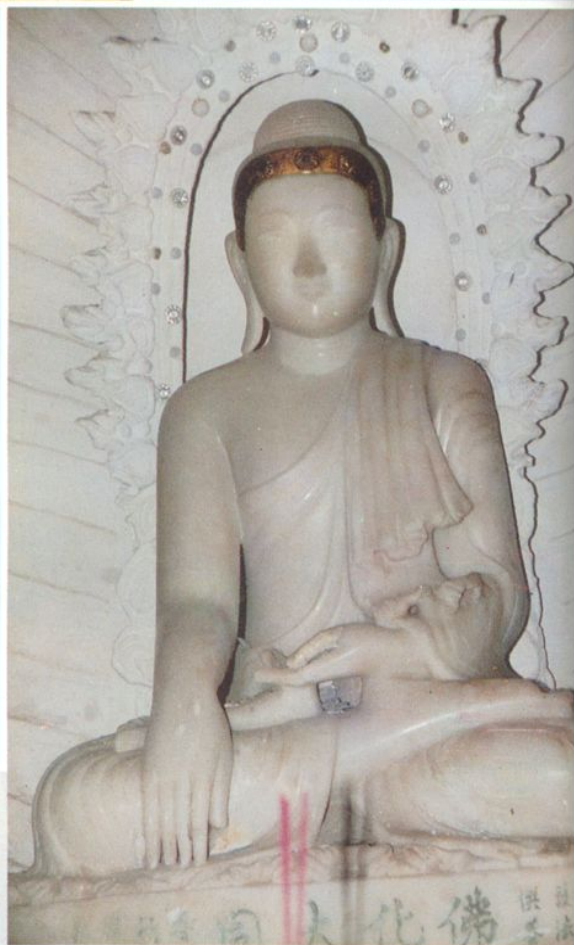


儒洋一明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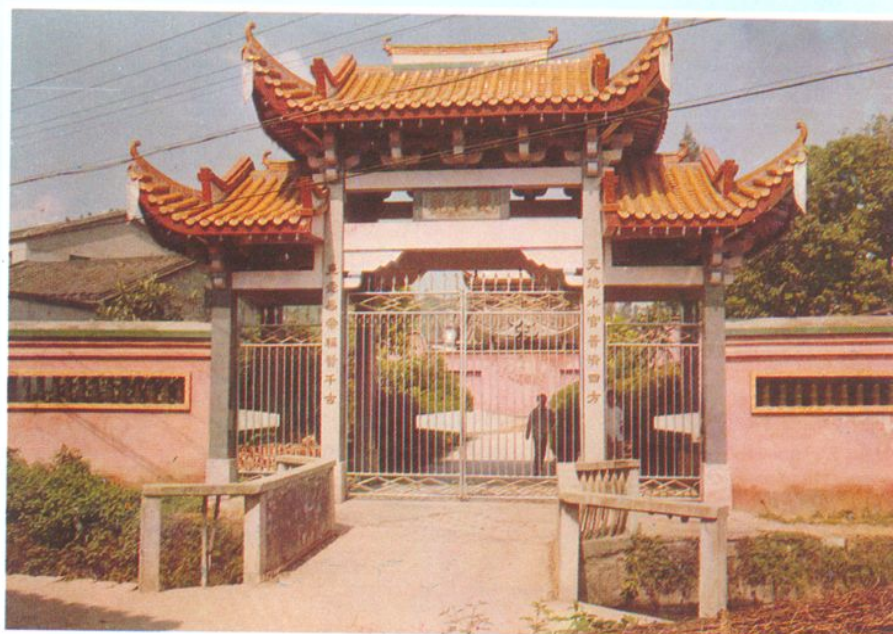
青芝寺东觉岩白玉佛

后岩寺大悲楼





慈恩寺大雄宝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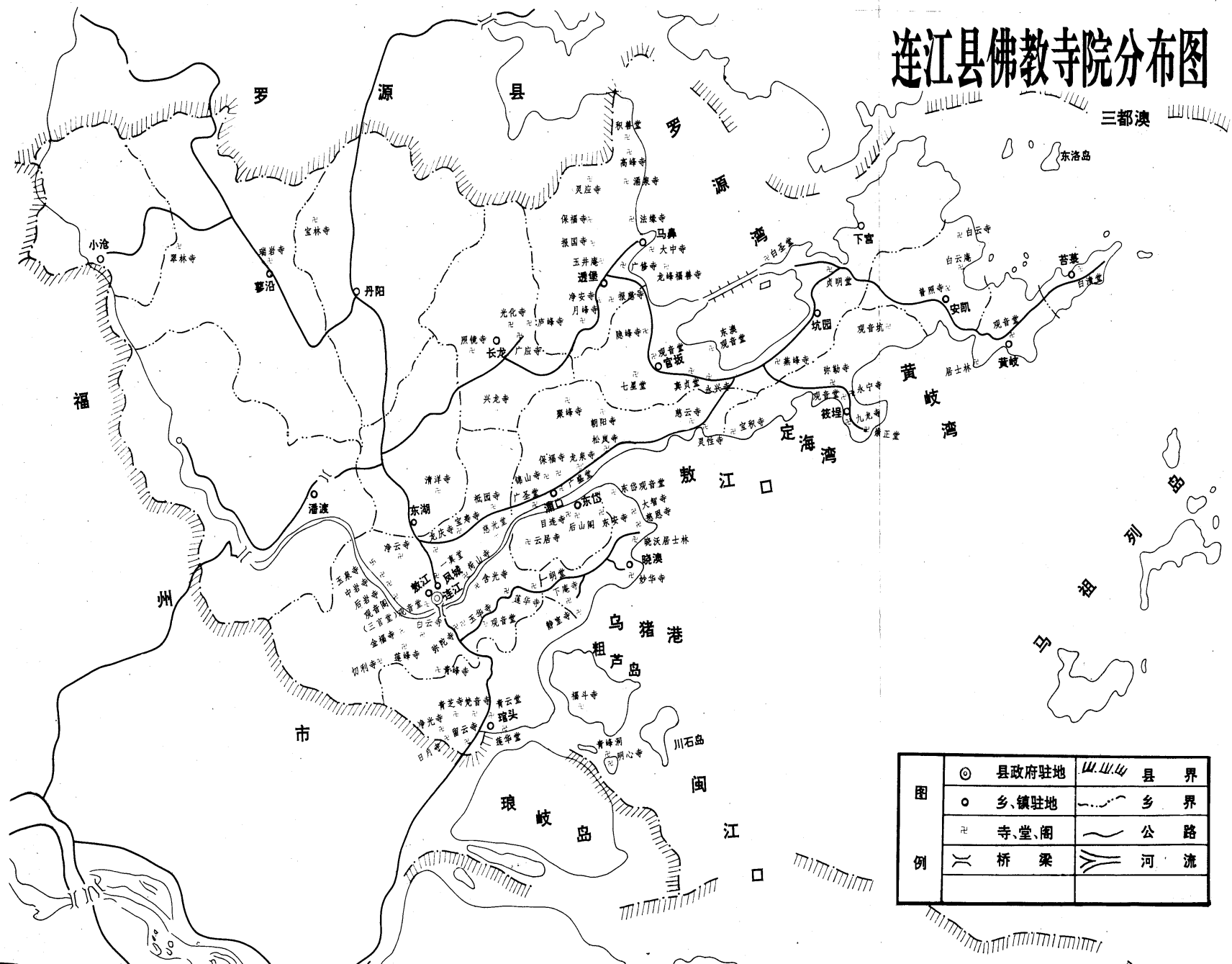


三官堂门亭



黄岐赤沃居士林

连江县佛教寺院分布图



图例	⊙	县政府驻地	——	县界
	○	乡、镇驻地	——	乡界
	—	寺、堂、阁	——	公路
	—	桥梁	——	河流

前 言

本志于1989年6月开始制订篇目，搜集资料，经过二年多的实地调查和反复考证，于1991年5月写成初稿；1992年7月8日在青芝寺邀请部分僧尼和知情者，对志稿进行重点讨论充实写成二稿；1993年6月15日又在一真堂邀请有关寺院负责人征求意见形成三稿。由于佛教寺院，历史悠久，历经沧桑，兴废频仍，文字记载的原始资料非常贫乏。所以，在资料少、布局分散的情况下写成，难免有遗漏差错之处，恳切地希望各寺院僧众和知情者提出补充修改意见，以便定稿付印。

——编者

目 录

序	(5)
连江县佛教寺院分布图	
凡例	(7)
概述	(8)
大事记	(10)
第一章 佛教沿革	(16)
第二章 寺院庵堂	(20)
第一节 开放寺院	(23)
第二节 其他寺院	(40)
附 表	(82)
第三章 佛教徒	(86)
第四章 机构与管理	(9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91)
第二节 群众组织	(91)
第三节 寺院管理	(95)
第四节 规章制度	(95)
第五章 殿堂建筑	(96)
第一节 布局	(97)
第二节 结构	(97)
第三节 装饰	(98)
第六章 佛像设置	(99)
第七章 佛事活动	(101)

第八章	农禅并重	(104)
附录		(105)
编后记		(110)

《连江县佛教志》编写小组名单

组长：释海云

成员：释悟善

林开航

编辑：陈志中

陈济铿

校对：黄贤霖

序

今天,《连江县佛教志》与大家见面了,这是佛教界的一件大喜事,我表示由衷高兴和祝贺,为佛教办了一件好事,功德无量。

盛世修志,代代相传,是我国优良传统。连江县佛教志是县地方志专志之一,它是一部忠实记载佛教历史和现状的科学志书,而不是神学专著,是为社会主义文明建设,为党和政府制订佛教政策服务,起着“资政、教育、存史”的功能

佛教传入连江历史悠久,早在南朝梁大通五年(公元 531 年),距今一千四百六十多年,在透堡乡南街村首建净安寺。一千多年来,佛教在我县产生、发展、现状及其兴衰起伏,沧桑世变的史实,使对佛教不了解和不甚了解的人们从中了解到佛教在连江县产生和发展并远未消失的社会现象,了解到佛教兴衰起伏的原因,除了随着地方经济兴衰直接影响外,还因历代统治阶级出自政治需要所制定的政策起制约的作用。

本志根据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佛教寺院始建、重建、扩建的历史和现状;记述对佛教事业有一定贡献的已故僧尼传略和健在的僧尼事迹;记述寺院发扬农禅并重的优良传统和走生产自养以山养寺道路的史实;记述佛教组织机构的演变和佛事活动情况。我们希望通过佛教志的编纂,总结历史经验,为进

进一步提高全县僧尼居士的思想素质,树立良好的道风和学风,
建立和健全管理组织和规章制度,为四化建设服务多作贡献。

连江县佛教协会理事会名誉会长

释 悟 音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

二、坚持“详今略古”和“纵不断线、横不断项”的原则,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连江县佛教寺院建设成就和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后,佛教寺院修复、重建、扩建、新建、佛像重造,佛事活动的历史与现状,如实反映发展历程,突出地方特色、专业特性、时代特点。

三、时间断限,上限追溯到 531 年,下限断至 1993 年末。

四、以大事记为经,各章节为纬,横排竖写,综合运用序、述、记、志、图、表、照、录各体,而以志为主。大事记以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全志结构分为章、节、目三个层次。

五、除古籍引文可用繁体字外,一律使用规范化的白话文、简化字、新式标点、文风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行文均使用第三人称。

六、数字书写一律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单位于 1987 年 2 月 1 日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七、人物记述,按“生不立传”原则。对佛教事业有突出贡献的僧尼、居士,已故者写传略,健在者有关章节以事系人。

概 述

连江县文化源远流长,佛教历史悠久。南北朝时期的梁大通五年(公元 531 年)佛教就传入连江,首建净安寺于透堡村飞凤桥南面,距今有 1450 多年的历史,经过千多年来的广泛传播,佛教对连江人民的思想意识、精神生活、风俗习惯、文化学术等领域,都发生深刻的影响。

连江县佛教发展,到唐代进入鼎盛时期,全县有佛教寺院 34 所,现存的有宝林寺、云居上庵寺、中岩寺、观音阁、广应寺、光化寺等。至宋朝达到高峰,这一时期,全县新建寺院 44 所,重建 3 所。至元朝佛教有所衰落,八十九年间,全县新建寺院仅福真堂一所,重建荷山寺一所。至明、清、民国、虽然重新兴起,但与唐、宋相比差距甚大。据《连江县志》民国版记载:全县佛教寺院总计 149 所,其中唐宋两代 78 所,占总数 61.9%。这些寺院,历经沧桑,由于各种天灾人祸,失管失修等原因,梵宇琳宫多已荒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的宗教政策由于受到“左”的影响,得不到正确贯彻,尤其在 1958 年的“大跃进”和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期间,梵宇被作为“破四旧”主要对象,佛像、法器、文物被捣毁,寺院被社队、机关、工厂、学校占作收容所、厂房、仓库、校舍、牛栏和住宅。佛教界部份人士被当作“专政对象”,强加“特嫌坏分子”、“搞迷信活动”等罪名,查抄僧尼个人

财物，禁止信徒正常活动。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连江县委统战部和县政府宗教局，认真落实了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护了佛教徒正常的宗教活动，帮助佛教界解决各种困难，落实了各项政策，归还了被集体和个人占用的寺院房屋、土地、森林、山场等，把寺院交给僧尼管理，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冤假错案和历史积案进行了复查，根据党的政策给予政治平反，归还被查抄的财物。“国家昌盛、佛门有幸”，经过十年来恢复，佛教寺院僧、尼均有可喜的变化。全县98所寺院普遍进行了修建，古刹重光，重造佛像数百尊，新添法器数千件，据70所寺院调查统计，扩建、新建、重建殿宇205幢，总建筑面积12577.04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47.71%。全县有12所和17所禅寺分别列为县文物保护单位和县开放寺院。据70所寺院统计常住僧尼居士总计281人，各寺院普遍恢复了正常的佛事活动。

连江县佛教在历史上涌现过不少名僧，如宋代玉泉寺真觉法师、清代翠林寺通诚法师、民国覆釜山拜经岩的性清法师，他们广种福田、利益人群的佛教美德，深受群众敬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佛教工作先后由县委宣传部、统战部和宗教局的领导。1979年县成立了佛教徒群众性组织——连江县佛教协会，1980年12月召开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佛教协会理事会，二、三届协会理事会分别于1984、1987年选举产生。各个寺院根据规模大小分别成立了管理机构，管好寺院。1986年还制订了《连江县佛教徒守则》和佛事活动有关规定，健全和完善了各种管理制度，加强了佛教工作的